

云阳县立新养老院建设项目

地块详细规划公示

规划原因： 为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编制本规划。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 3《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9.26）；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4.1）； 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6、《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3.1）； 7、《重庆市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2025.1.9）； 8、《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DB50/T 543-2024）； 9、《重庆市

云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云阳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1、《云阳县基本养老服务机构专项规划（2016-2020年）》； 12、《云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及相关文件。

规划内容： 道路规划内容：结合地形调整道路线形，道路标准为农村四级公路，双向两车道。道路长度由现状500米调整规划为668米，道路宽度由现状3.5米调整规划宽度为7米，最大纵坡由15%降至规范值14.00%，最小平曲线半径由5米降至15米。

用地规划内容：规划用地编号为R-B12-01/01，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0901），容积率≤1.5，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15米，绿地率≥40%。

公示地点： 1、云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2、编制地块现场 3、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厅

公示时间：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意见反馈： 1、若您需对该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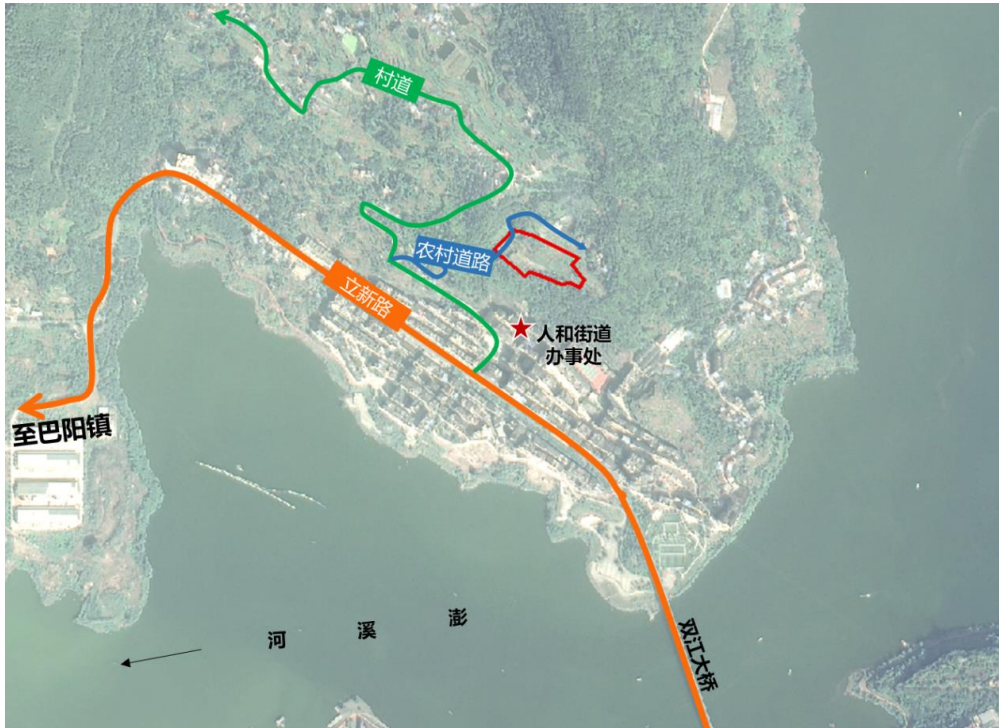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书面意见反馈通信地址：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云江大道1299号）

联系电话： 023-55336072

区位图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局部）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局部）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米)	绿地率 (%)	公共配套设施	备注
R-B12-01/01	商业用地	1. 3552	≤1. 5	≤30	≤15	≥40	—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0. 4698	—	—	—	—	—	—